

汉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汉师校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汉江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制度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汉江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汉江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汉江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审计委员会,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审计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党对审计工作领导的方针政策，部署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重要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策学校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审计处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需经审计委员会研究的事项，经校长批示后由审计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审计处是学校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专职人员的编制根据学校的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任务确定。内部审计人员应由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相应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学校对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

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受托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四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政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七）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八）办学、科研、后勤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九）外设机构经济活动情况；

（十）上级有关单位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发展目标、治理结构、管理体制、风险状况等，结合学校年度工作安排、上级主管单位工作部署，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合理设置审计岗位和职责分工，优化审计业务流程，完善审计全面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 审计处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者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校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处实施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参照执行国家、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委员会、校长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校长报告内部审计结果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依照审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实务指南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按规范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运用现代审计理念和方法，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全

面提高审计效率。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着眼于促进问题解决，立足于促进机制建设，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并在分析根本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审计建议，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及管理，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完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制度、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制度，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统筹协调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内部监督力量，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追责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单位考核、干部管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所属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已有审计成果，对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一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单位。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由学校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因故意、重大过失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有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有关方面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有关单位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汉江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汉师校办发〔2017〕2号）同时废止。